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31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创建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有关行业组织: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《关于"十四五"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》(发改环资〔2021〕381号)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粤环发〔2018〕10号)相关要求,进一步提高我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,推动工业绿色发展,现组织开展全省第四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创建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创建方向

以集中化、高效化、生态化为导向,以粉煤灰、冶炼渣、化工渣、陶瓷废渣、脱硫石膏、工业污泥、煤矸石、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,支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(含梯次利用、再生利用),以及工业窑炉、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(含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、垃圾焚烧飞灰、生

活污泥等),选择废弃物利用量大、技术工艺水平高、综合利用产品竞争力强的项目,培育创建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,提升我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。

二、创建要求

- (一)项目符合国家、广东省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,符合能耗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技术标准。
 - (二)项目建设单位信用良好,项目实施地在广东省境内。
- (三)核心生产工艺、技术装备先进成熟可靠,处于国内领 先水平,产品附加值高,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好,市场竞争力强。
- (四)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以下规模: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/年,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 5 万吨/年(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),或生活垃圾 5 万吨/年,或垃圾焚烧飞灰 3 万吨/年。
- (五)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(不含肇庆、惠州、江门) 不低于 2000 万元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(含肇庆、惠州、江门) 不低于 1000 万元,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20%。
- (六)项目建设手续齐全且已完工,项目完工时间在 2020 年7月1日(含)之后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(一)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推荐文件。
- (二)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》(参照附件编制指南)。
 - (三)申报条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、资质、称号等证明文

件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各创建单位按照相应申报材料要求编制申请报告并提 交相关附件材料,按照属地关系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提出申请。
- (二)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行性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,原则上每个市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3个,于5月25日前将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,并附电子版)报我厅。
- (三)各有关行业组织要积极参与此项工作,加强政策宣传, 挖掘优质项目,配合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示范项目 创建工作。
- (四)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创建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确定公布示范项目创建名单。

附件: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

(联系人: 黄文浩, 电话: 020-83133337)

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申请报告编制指南

一、企业情况

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整体情况介绍,包括企业名称、地理位置、所有制性质、企业职工人数及技术力量、研发能力、企业规模、资产、负债、主营业务、主要产品、产值、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节能环保安全相关措施及达标情况等情况。

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情况,包括所利用工业固废的 种类、来源、数量、产品品种、产量、产值、主要生产工艺 和技术装备、产品市场、流向、拥有的专利等(填写附表1)。

二、项目目标(项目实施成效)

示范项目可实现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。具体包括:项目建设完工情况,试运行情况,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、产值,研发、应用和推广的重大工艺技术装备,开发的综合利用新产品,形成的综合利用相关标准规范,对区域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起到的带动作用和示范效益等(填写附表 2)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- (一)项目建设。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产品种类、规格、产量、产值等,具体建设内容,采用的主体工艺技术和装备、技术来源,建设进度安排,节能、环保配套措施及达标情况。
 - (二)技术创新。包括产业化应用的技术、装备及产品

的主要内容、关键参数、性能指标等。

- (三)标准制定。通过项目实施,提出、起草、出台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、装备、产品及应用等相关领域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等。
- (四)投资情况。包括项目投资概算、回收期、资金落 实及已投入明细情况等。

四、效益分析和示范意义

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分析,推广应用前景,示范效果(技术先进性评价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引领效应预估)等,突出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产业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示范推广采取的组织、资金、技术、人才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及相关配套政策。

六、附件要求

- (一)企业营业执照。
- (二)项目立项相关材料,包括核准或备案、规划、土地、环评等。
- (三)技术资质类材料,包括获得的专利、技术评估、 荣誉证书等。
 - (四)能耗、环保、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证明材料。
- (五)项目投入情况(设备清单、采购发票或合同、完 工评价材料等)
 - (六)其他能够证明示范项目优势和特色的文件。

(七)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、安全生产相关制度、 安全生产落实情况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环境监测报告。

附表 1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名称(盖章)							法	定代表人		
单位地址							I			
获得称号										
企业类型				职	工人数(人)	其中: 技术人		(人)		
隶属关系				银	1行信用等级			有无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		
单位总资产		固定资产原值				固定资产净值			资产负债率	£ (%)
单位贷款分	单位贷款余额			其中: 中长期贷款余额			短期贷款余额			
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		6.00		利用废弃物			主要产品			
		年份 1	废弃物药	类别 ²	来源地 3	数量(吨)	产	品	^立 量(吨)	产值
		2018年			□省外□省内					
		2019年			□省外□省内					

	2020年	□省外□省内		
年度(近三年)企业经营情况	2018年	2019年	2020年	备注
销售收入				
利 润				
税金				

附表 2

项目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			创建单位			
	年 月 至 年 月			项目责任人			
建设起止年限			年月	及联系电话			
			利用废弃物	项目产出			
	废弃物类别 ²		来源地 ³	数量(吨)	产品	产量(吨)	产值(万元)
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 4			□省外□省内				
	技术工艺水平 □国际领先 □国内领先 □省内领先 □其他						
项目建设内容(建设规模、工艺							
技术、产品产值等)							
项目建设目标/实施成效(工业固							
废利用量,研发投入、标准规范、							
示范带动等)							

	项目总投资	固定资产投资	设备投资		
项目投资和产出情况(万元)	银行贷款	自筹及其他	新增销售收入	新增销售收入	
	新增利润 5	新增税金	新增出口创汇		
其他事项					

填表说明:

- 1. 表 1 中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, 若企业 2021 年前已开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, 填近三年工业固废利用和产出信息; 若无,则无需填写;
- 2. 废弃物类别,是指粉煤灰、冶炼渣、化工渣、陶瓷废渣、脱硫石膏、工业污泥、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弃物,或生活垃圾、废旧动力蓄电池等,当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为多种时,需分别填写利用量前三位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信息;
- 3. 来源地,主要是指某类工业固体废弃物80%以上利用量的来源地;
- 4.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情况,填写上一年度实际综合利用情况及项目产出情况;
- 5. 新增利润、税金及出口创汇,按上一年度实际运营数据填写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